

通 知

各镇（园区）教育协管员、中心中小学（园）、成人教育中心校，市直学校（园），民办学校（园）：

现将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立即对照文件要求，予以贯彻落实。请于12月8日前，将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基本情况（教职工总人数、签署人数，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情况）及主要做法报送至swjygbgs398@163.com。

附件：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8年11月23日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发电

发电单位

签批盖章 周应华

等级 特提 明电

扬教办传发〔2018〕133号 编号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 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
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地各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迅速抓好落实。

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，是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行动。全市中小学校校长、党委（党总支、支部）书记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做到行动迅速，亲自过问，亲自部署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

一、组织专题学习。本月 26 日前，全市中小学校要将《通

知》精神传达到全体教职员工，做到一人不漏，人人知晓。同时，要组织教职员工学习教育部印发的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，坚守职业操守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越道德底线，不踩纪律红线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二、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地各校要组织教师对照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新修订的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重点排查有无在住所或其他场所开展有偿补课，组织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在校外培训机构参加有偿补课或担任任何职务，参加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组织的有偿补课，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有关信息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如有，立即停止，该退费的退费，12月1日后一经发现，一律先停职再作处理，以顶风违纪情形加重惩处。

三、签署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。全市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机构、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民办学校、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、电化教育馆等机构）教师（含编外聘用教师、借出教师），在11月30日前，均要签署省教育厅统一制定的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》。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教师本人留存，一份学校存档备查。同时，学校要通过《告家长书》等形式告之家长，取得家长理解与支持。《承诺书》由

学校按省教育厅统一格式印制。签署承诺书由学校统一组织，签署情况要登记造册备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。

各地各校要将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基本情况（教职工总人数、签署人数，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告知家长情况）及主要做法，于 12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党廉办邮箱 yzjydlib@163.com，电话 87361122，联系人王军。

附件：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》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2 日